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。是以原告提起訴訟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於111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

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